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志瑋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  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0805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(080592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」相關活動，請轉知貴屬人員並會與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3年6月4日北商大應外字第113446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國中表演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-B4表演藝術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（詳如附件一，或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jWV792>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並會與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朱品豪助理（電郵信箱：syc.assistant@gmail.com 電話：0938-771-79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